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

壹、案由：

本市某住戶煮食時忘記關閉廚房爐火即外出，致鍋具內食物燒焦冒煙，因濃煙導致設於一樓走廊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鄰居看到廚房窗戶有煙冒出，並聽到住警器作響後立即通報 119，人員到場時，屋主同時返家，關閉爐火未有延燒情形。

貳、火災概要：

一、時間：109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二、地點：嘉義市西區。

三、建築物情形：地上一層磚造平房建築物。

四、人員避難情形：火警發生時，屋主外出無人在家。

五、初期滅火：鄰居發現有煙並聽聞警報聲響時通報 119。

六、消防人員搶救過程：屋主先行返家關閉爐火。

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一樓走廊天花板上。

(二)廚房鍋具內食物燒焦後，產生濃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出警報音響，鄰居聽到後立即通報 119。

八、人員傷亡：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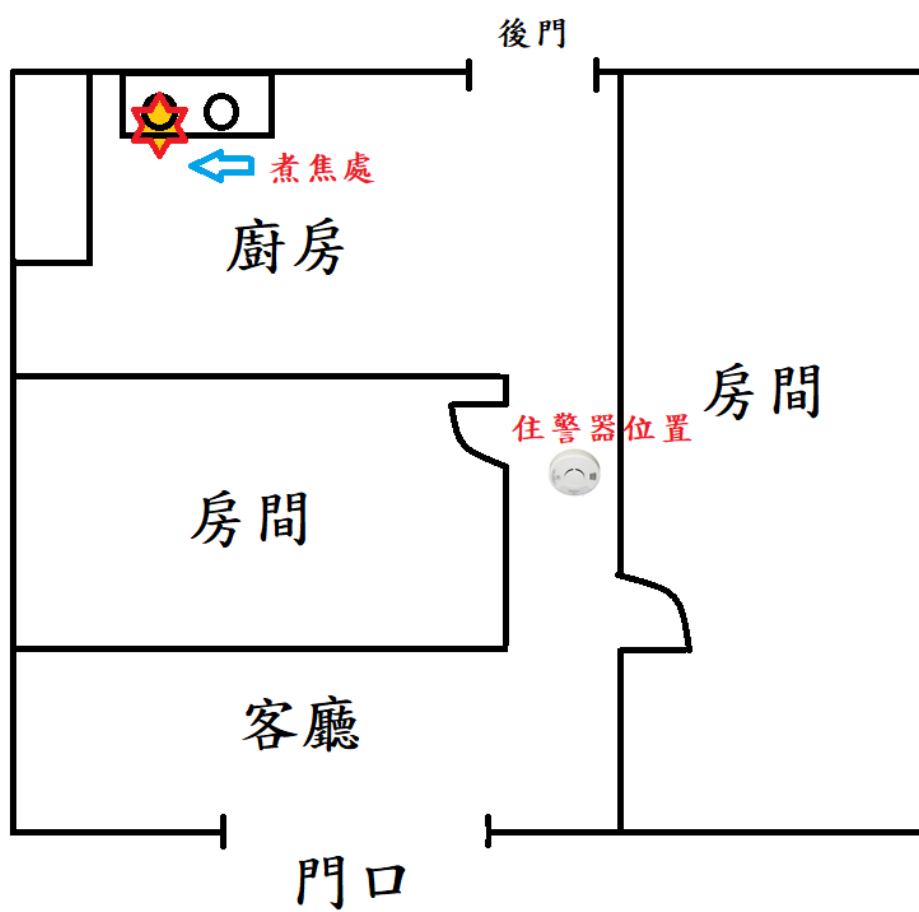
參、檢討分析：

本件火災原因為住戶於廚房煮食食物，開啟爐火後，人員離開未將瓦斯關閉，未遵守人離火熄之安全原則導致。

肆、策進作為：

- 一、宣導民眾使用瓦斯爐煮食後，應將瓦斯爐開關及瓦斯接頭開關關閉，尤其人員外出時，亦應將瓦斯總開關關閉，並養成出門前檢查爐具之習慣。
- 二、宣導住警器應定期「按測試鈕、擦拭污垢、檢查固定、更換電池」，以確保基本效能，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 三、向民眾宣導應定期清理抽油煙機油垢，防止廚房火災後火勢擴大延燒。
- 四、宣導應自備滅火器，並熟悉使用方法，以備不時之需。
- 五、住宅炊事不慎案例時常發生，顯見民眾多於用餐時段疏忽用火導致炊事不慎。為降低災害，提高民眾防火警覺，加強該類場所張貼防範廚房火災宣導貼紙，針對本市集合大樓住宅及高危險區域場所，責請各轄區分隊派員張貼於大樓電梯控制面板處及住家大門出入明顯處，提醒民眾「人離火熄」及「檢查廚房用火」，以確保民眾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現場平面圖



照片 1: 廚房之鍋具內食物燒焦照片



照片 2: 鍋具煮焦位置



照片 3: 住警器裝設位置及鳴動作響情形



宣導作為：

